

担保函

担保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李滨

鉴于：

一、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包括回售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第五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承诺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在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终止：（1）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担保；（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之签字盖章页)

担保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22 日

